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2519267.html)

附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发改体改〔2019〕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2019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2019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营商环境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改革部署，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省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商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全流程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强化银行账户实名制，优化银行账户服务，推进通信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和刻章网点、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研究简化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探索试行粤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和跨境公证文书等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通信管理局、省司法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试点工作，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进行分类改革，在特定行业试行企业准入合格假定监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完善“多证合一”信息平台功能，将改为备案管理事项和更多涉企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次申领、同步办理。推进主题式证照联办改革。支持广州“区块链+开办企业”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便利企业注销登记。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压缩企业注销业务办理时限，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注销营业执照的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实现社保账户、印章等注销即来即办。争取国家支持在全省范围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4.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市县可在此基础上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年内将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时限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南沙区等地试点借鉴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探索相对集中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权，探索试行工程建设认可人士制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备案手续。将项目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同步办理。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带方案出让项目不再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动各市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推进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信息共享共用，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建立空间协同机制，各部门协同统筹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7.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原则上不再进行出让地块项目相关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实行全域区域评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8.实行联合审图、验收和测绘。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支持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和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支持各市试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合并审查。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地籍测量、房屋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破除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执业区域限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9.试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出台开展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相关措施。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对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0.推行“用地清单制”。推广广州市“用地清单制”经验做法，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前，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评价或评估基础上，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和技术控制指标管理要求清单；土地出让时，将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和技术控制指标管理要求清单一并交付用地企业；企业取得用地后按上述指标和要求开展项目报建工作，不再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排水工程开工、道路挖掘、市政设施移动改建、临时占用绿地等审批手续，便利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11.优化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分类审核、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模式，将不动产登记有关系统纳入省政务服务云，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争取年内将不动产抵押登记、其他登记类型（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分别压减至2个、4个工作日内，并实现部分抵押登记事项现场办结。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和有线电视、网络过（立）户联动办理，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2.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共享通道，实现商业银行线上办理不动产查册、抵押、注销和注销再抵押等相关业务，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压减资料手续。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3.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制订出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全覆盖不动产权籍调查。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权籍调查测绘成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统一纳入数据库管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在门户网站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数据，发布一审法院土地争议审判数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四、大力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

14.减少纳税次数。简化税种申报次数，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实现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5.压缩办税时间。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键申报”。打造税务电子证照和O2O体系，解决纳税人电子办税“最后一公里”。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实现纳税人自主查询和打印纳税记录。制订税费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标准。持续更新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在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实行涉税（费）资料清单管理，对各类涉税（费）证明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简化涉税（费）资料报送。推动发票代开“零跑动”，实现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支持广州“区块链+缴纳税费”改革试点。年底前全省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30小时以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6.优化税后流程。实行全税种网上更正申报数据。简化多缴税款退税涉税资料，优化多缴退税流程，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办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推广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展出口退税申报，进一步缩短退税时间。简化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信息采集，不再向纳税人采集与工商登记重复的 30 个项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7.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推进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深度融合，加大“提前申报”“自报自缴”报关模式推广力度，对查验后仅需改单放行的货物实行“先放行后改单”报关模式。简化企业办理进口集装箱放箱手续，船公司凭提货单即可办理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发放。优化随附单证，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纸质出口海关委托书、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和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进（出）口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复制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试点借鉴香港货物通关检验模式，探索优化简化货物进出口通关检验检测机制。（责任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18.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上线应用，将业务办理范围拓展至保税、服务贸易等领域，年底前实现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推动全球报关服务系统、粤港澳“自贸通”落地实施。推进覆盖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实现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推动实现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流转，进出口企业“一站式”在线办理换单、押箱、提箱等手续，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推动港口企业、船公司全面实现提货单电子化。在航空、陆路口岸扩大推广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和深圳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9.优化口岸经营服务。破除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垄断，切实放开准入，引入竞争企业。督促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等重要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率先制订优化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流程和时限标准，年内全省外贸集装箱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优化并公开作业流程和时限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规范降低口岸收费。开展口岸收费检查，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推动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项目收费，根据国家部署降低货物港口费、引航（移泊）费等项目收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除查验未发现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适用范围。推动航空口岸货站运营单位降低货站处理费、货物保管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低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整合降低报关报检服务费用，落实检疫处理降费政策。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公司协调沟通机制，推动降费政策红利惠及外贸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和深圳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1.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在珠海青茂口岸旅检通道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模式，在深圳莲塘口岸车辆通道实行客、货车“一站式”通关模式，推进澳门莲花口岸迁至珠海横琴并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模式。支持黄埔海关创新实行粤港澳大湾区

水运口岸货物“水上巴士”通关模式并在全省具备条件的口岸推广。制订便利粤港、粤澳两地牌机动车从多个口岸出入境的配套措施。建设粤港澳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简化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和珠海边检总站、各有关市政府）

六、优化水电气及网络报装服务

22.改进用电报装。进一步简化用电报装流程，电网企业办理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不超过3个工作日，珠三角9市电网企业办理高压单电源和双电源报装（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争取分别不超过15和20个工作日，全省电网企业办理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长、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施工时长）。力争将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中心城区客户停电时间减少至1小时内。（责任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广州和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3.优化水气报装。制订改进优化水气报装改革专项方案，规范报装流程，压减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9月底前将供水企业报装环节（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装表3个环节，各环节总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其中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压减至受理申请、装表通水2个环节不超过4个工作日。9月底前将供气企业报装环节（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压减至用气申报、验收通气两个环节，各环节总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其中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压减至4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4.规范网络接入。9月底前实现从项目申请到运营商完成现场查勘、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并将合同交由用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企业用户，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管网后，从项目申请到完成现场勘查、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并将合同交由用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5.推进水电气和网络报装外线工程报建审批改革。进一步精简、合并水电气网络报装外线工程报建涉及的非许可类管理手续，规范征询工程沿线单位意见等前置手续的办理标准和时限。推动各地建立水电气网络报装外线工程报建联合审批平台，对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手续全面实行并联办理，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总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6.创新水电气和网络报装服务模式。全面取消各地在水电气报装中由地方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全面推进水电气和电信企业向社会公开水电气网络报装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全面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水电气和电信企业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电网公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七、打造更优信用环境

27.加快制订信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省级信用法规制度制订实施，力争年底前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等标准规范，研究制订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28.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监测评价，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列入省级机关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9.完善“信用广东”平台。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动实现国家和我省信用数据常态化全量共享，提升平台网站服务功能，实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一网通查”。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探索推进与港澳开展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标准对接、信用产品互认、信用服务机构资质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0.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实施落地。在全省全面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1.探索建立健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制。培育一批综合性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向认定企业开放公共信用数据。引入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协同监管，开展信用档案记录、信用数据分析、红黑名单认定、信用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八、支持企业获得信贷

32.搭建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政府”数据资源，对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智能服务平台，进一步化解融资和风险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3.提升政府扶持政策精准度。统筹现有资源开展省级政策性小额贷款工作和省级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工作。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合理提高风险容忍度。推动设立地方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出台全省供应链金融专项支持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4.加强信用信息信贷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深化“银税互动”合作，扩大参与“银税互动”商业银行的范围和数量，拓宽受惠企业覆盖面。引导支持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开发征信产品，帮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35.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银行机构落实适度提高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支持银行机构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引导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对流动资金

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督促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清理和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与监管方式改革

37.完善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提升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一体化水平。实现省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省级共享平台对接联通。（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8.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建设完善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对省电子证照系统进行升级和数据迁移，加快推进省、市、县级系统对接联通。推进各级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环节全面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多、证明多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9.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继续下放一批省级管理权限，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从 3000 多项压减到 1000 多项，把更多微观审批管理职权交由各市实施，更好厘清省市间权责关系。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开展“百项疏堵行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0.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建立运行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实现涉企政策信息汇集加工推送、咨询反馈、资源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贴身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公布省、市、县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布本地区“全城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力争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90%以上、市县级事项实现 80%以上“最多跑一次”。推广深圳市行政审批“秒批”改革做法、广州高新区“一门式”政策兑现服务模式、惠州市领导“直通车”服务企业做法。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开通“一号（12345）对外”的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探索推进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建立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的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2.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转型。依托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全面深

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大数据监管、分类分级综合监管、风险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

十、加强产权保护和营商法治化建设

43.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试行“更短的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4.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市县全覆盖，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扩大到地方性法规，再清理规范一批政策文件。探索对重大政策、重点行业开展竞争影响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45.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建立与工程施工有所区别的建筑设计招投标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成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珠海、中山、东莞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建设；聚焦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再谋划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国家支持，扩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地域范围和专利类别。探索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面向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相关产业提供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加强与港澳方面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领域合作，争取国家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互认试点，搭建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共享平台，推动建立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纳入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范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

47.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参考合理研发费用、假定许可费计算以及同期商品服务的市场销量、价格、利润等，确立与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对权利人主张的科学合理的侵害赔偿数额计算方式，可以高于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依法予以支持。对权利人合法合理的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并在确定的侵权赔偿产权以外，单独予以全额支持。（责任单位：省法院）

48.健全营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有机衔接机制，加大仲裁、调解、公证法律文书执行力度，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途径经济、快捷解决纠纷。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设国际法律及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构搭建合作平台，探索三地仲裁机构规则贯通、仲裁员名册共享和互聘互认。（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

49.加强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依法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依法加大股东权利保护力度，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依法实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依法追究董事、监事、高管等履职怠惰、违法交易及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民事责任，更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责任单位：省法院）

50.完善破产机制建设。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府院联动”协调机制。试行破产审判集中管辖。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促进简易案件快速审结。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降低进入法院破产管理、评估、拍卖等名册资质门槛，加强破产参与机构选定透明度，降低破产管理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破产费用占破产财产的比例。（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各有关部门）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实施步骤、实施时间和实施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各地级以上市要主动对标先进，结合实际细化有关具体落实措施。支持广州、深圳、汕头、东莞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支持广州高新区（黄埔区）争创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支持广州市南沙区等争创粤港营商环境建设合作改革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掌握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有针对性地推动解决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